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
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4530128JH202600302



沅协工程技术
YUANXI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采购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沅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
| 第四章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30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40 |
| 第六章 |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生物化工实训室)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05-26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谈判申请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名称: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 确保实训室可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1.4 采购预算: ¥:820,000.00 元 (捌拾贰万元整)

1.5 招标控制价: ¥:819878.22 元 (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1.6 采购需求: 采购满足生物化工专业职教高考实训教学需求, 保障实验教学安全规范开展, 采购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具体要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提供); 具备耐酸碱、防火防潮等性能, 适配生物化工实验场景; 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及售后质保服务, 确保按时交付使用 (具体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为准)。

★注: 1.本项目不分标段, 供应商须对所投内容进行整体投标, 不可缺项、漏项, 否则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配套及预装的所有产品均为全新原装产品。

1.7 质量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 验收时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将被拒收或者取消供货合同, 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拒不服从配合的, 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1.8 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原厂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质保范围内非人为质量问题, 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 保障设备安全稳定教学使用。

1.9 本项目 (否) 接受进口产品。

2.0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3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4 售价（元）：0。

四、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05-2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05-2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2.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 95763。（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供应商模块。（2）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办理有效 CA 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 数字证书绑定。供应商进行 CA 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 管理-ca 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供应商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6）开评标。供应商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进行咨询，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95763。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核心产品：实验室设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旧县小龙谭村）

联系方式：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1-68912149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871—6891786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 地 址：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旧县小龙潭村） 电 话：0871-68912149 联 系 人：李 老 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联 系 人：刘 工 电 话：0871—68917868 |
| 3 | 项目名称及内容 | 项目名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 (生物化工实训室)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分标段 |
| 8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现场安装调试，确保实训室可正常开展教学活动。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b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 |

| | | |
|----|------------------------|---|
| | | <p>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c.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10 |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p> | <p>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时间安排],</p> |

| | | |
|----|----------------------------|--|
| | |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其中：采购技术标（采购明细表）的提问在 <u>2026年 月 日 时分前</u> [详见附件 <u>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名称</u>]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在谈判截止时间2日前。 |
| 11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提交政采云”平台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其中：采购技术标（采购明细表）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
| 12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修改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 14 | 谈判截止时间 | <u>2026年 月 日 时 分前</u> [<u>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项目名称)</u>]竞争性谈判公告有关时间安排] |
| 1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或补遗）的时间 |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 1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 | | |
|----|--------------|--|
| 17 | 付款方式 | 按采购合同规定。 |
| 18 | 投标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
| 19 | 谈判保证金 | <p>谈判保证金数额：人民币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p> <p>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户名：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支行；</p> <p>账号：953006010007598949；</p> <p>谈判保证金提交时间：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注：1、进账单空白处或收据应注明采购项目、供应商名称。</p> <p>2、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3、联系电话：0871-68917868。</p> <p>4、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p> <p>6、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保证金将被没收：</p> <p>①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供应商；</p> <p>②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谈判申请文件的；</p> <p>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④供应商提交虚假谈判申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交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p> <p>⑤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20 |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谈判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
| 21 | 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廉洁自律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结合相关规定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 22 | 答疑和补遗等组成 |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p> <p>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p> |

| | | |
|----|-----------------|---|
| | | <p>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p> <p>提问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p> <p>采购人澄清时间和方法：</p> <p>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政采云”平台 通过网络向潜在供应商发布，且供应商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p> <p>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p> <p>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p> |
| 23 |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p>谈判申请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申请文件应包含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电子谈判申请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
| 24 | 谈判申请文件的签署 | <p>按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
| 25 | 谈判申请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 <p>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谈判申请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谈判申请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
| 26 | 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 <p>网上递交的谈判申请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p> |
| 27 | 递交谈判申请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 <p>同公告内容</p> |
| 28 | 是否退还谈判申请文件 | <p>否</p> |

| | | |
|----------------|--------------------|---|
| 29 | 递交报价谈判申请 文件地点 | 地点： <u>昆明市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二楼</u> 递交截止时间： <u>同谈判截止时间。</u> |
| 30 | 谈判程序 | <u>按照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现场解密。</u> |
| 31 | 评标委员会（谈判 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u> |
| 32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3 | 招标控制价 | ¥:819878.22 元（捌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 |
| 34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 否； 谈判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并按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作为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 |
| 35 | 中标后须提交的谈 判申请文件 |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交 <u>叁份</u> 与网上上传的电子谈判申请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方便备案。 |
| 36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设有二次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谈判报价指令时提交报价），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上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 38 | 验收 |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并且做出承诺； |
| 需要补充的内容 | | |
| 41 | | 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
|--|--|
| | <p>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等操作。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谈判申请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详见评标办法。</p>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相应经营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1.2 项目名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第3项。

1.3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3项。

1.4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6项及第8项。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3.3 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费：见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2 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主要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敬请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密切关注，作为谈判文件的完整组成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中有关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三、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7、谈判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谈判申请文件。

7.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语言文字

8.1 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计量单位

9.1 谈判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申请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11、谈判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2、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

12.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申请文件。12.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申请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申请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申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申请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3.1 谈判申请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2 谈判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3 谈判申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字盖章要求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3.4 谈判申请文件和来往函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使用中国或国际标准单位。

13.5 最后报价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13.6 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13.7 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为一次性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成本价、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采购代理相关费等所有费用。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含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

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4.3 谈判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

14.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4.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5、谈判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须在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到云南沅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提交谈判申请文件

16、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谈判申请文件的提交

谈判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谈判申请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8、谈判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申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申请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

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谈判

19、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9.2 谈判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3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9.4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19.5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7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9.8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19.9 废标情形：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20、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按照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现场解密。

20.2 谈判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20.3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4 谈判程序：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后，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20.5 本项目设有二次报价，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线上填报（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谈判报价指令时提交报价），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20.6 谈判内容保密：

20.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0.6.2. 在谈判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供应商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其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 采购人和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

六、成交结果

2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谈判申请文件。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2.2 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8.1 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2.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2.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2.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或“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提交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沅

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人：杨与芬；联系电话：0871—68917868；通讯地址：禄劝县城咪油新村 150 号汇鑫家园 2 楼。

23、投诉

23.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相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及谈判申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采购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文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谈判文件编制依据

27.1 本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关于中小企业：

28.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8.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1.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谈判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型报价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8.1.6 本项目属于工业。

28.2 关于节能货物及环境标志货物：

28.2.1 节能货物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的货物，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货物。

28.2.2 所报货物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货物，供应商需在谈判申请文件中提供货物在《节能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货物及型号。

28.2.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货物政府工程量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28.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

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8.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4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样本)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供应商单位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禄劝彝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合同总价：人民币 XX 元整（¥XX.00 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日历天内。

保质期： 。

详见项目供货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数量、单价、质保期等）

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缴纳和退还（合同总价的 5%）。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甲方，金额：XX 元整（¥元）。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在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书面退还申请，按甲方付款流程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开户行： 账号：XXX。合同需要提供缴纳证明。

三、合同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付款流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XX 元整，（¥元）。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甲方信用代码：XXX

乙方开户行：

账号：

四、售后及技术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7*24 小时服务，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他产品；质保期外，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实行（6 个）月时间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五、送货、安装调试、初验等要求

1. 合同总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并包含安装运输调试安装等全部费用。
2.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的备品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3.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4. 乙方应以收货单位共同完成货物数量当面清点、品牌型号核对、签收、验收、培训。双方当事人完成

“货物接收验收情况表”签字、盖章、留存（3份，收货单位1份，乙方1份，甲方1份）。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产品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产品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验收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将“货物接收验收情况表”交甲方，并书面申请甲方终验，甲方10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终验。
2. 验收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时经甲方确认封存的样品及评标专家提出的优化建议为标准。

八、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和完成安装调试及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4. 乙方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九、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谈判申请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采购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p>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a.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b 供应商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或相关说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p> <p>c.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p> |

| | | | |
|---|-------|---|--|
| | | | <p>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失信信息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③如供应商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2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谈判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谈判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谈判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
|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
| | | 实质性条件 |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1、谈判申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5 | 报价 | <p>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内容</p> <p>(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p>(4) 节能、环保政策:若报价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p> | |

| | |
|--|--|
| |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均按产品投标报价的 0.5%的扣除幅度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产品，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不再对节能产品进行价格扣除。</p> <p>（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逐项进行价格扣除。</p> <p>（6）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将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递交投标（响应）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具体情形及内容详见本章 6.2 的要求。</p>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只对投标单位的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谈判申请文件以外的数据、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三、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数据，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谈判申请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数据，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数据(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申请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供应商的谈判申请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交了必备的设备资料、文件、证书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谈判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

六、统分原则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七、推荐

谈判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第二轮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 | $Y < 1000$ |

| | | | | |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 | $2000 \leq Z < 500$ | $Z < 20$ |

| | | | | | |
|----------|---------|----|------------------------|---------------------|-----------|
| | | | 0 | 0 | 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大豆、玉米：农、林、牧、渔业；复合肥：工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5. 异常低价审查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

①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优惠政策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逐项进行价格扣除。

6.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供应商从（“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自行下载。

第六章 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目录

一、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交货时间 | |
| 质量承诺 | |
| 质保期 | |
|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备注 | |
| 供应商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 <1>、供应商应将此表放于谈判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要求完整填写，不得缺报漏报。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供应商信息表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公司简介: | | | |
| 经营范围: | | | |

注: 随此表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申请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格式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谈判须知”9。

格式 9.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10.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本供应商承诺所缴纳谈判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代理机构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1. 关于多种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名称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
|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供应商需填写此声明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不出具此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格式 1. 谈判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标包号名称）投标总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有效期日数）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谈判须知中 （第 条） 关于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谈判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交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交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未填写本承诺书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2. 本承诺书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格式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谈判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低于本次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 需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满足采购表中的其他描述。工程量清单各项技术参数、品牌、规格、型号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 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要求 | 谈判申请文件对应承诺 |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 备注 |
|----|---------|--------------|------------|----------------|----|
| 1 | 交货时间、地点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5 | 谈判有效期 |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7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职业高级中学职教高考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生物化工实训室)的投标，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我公司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接受相关处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若中标不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6.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7. 不向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8.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
9.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有关规定，我公司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11.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技术文件

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谈判申请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不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配送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货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验收承诺及售后服务；
5.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

.....

（具体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质量保证协议书

(格式内容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其它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或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表：二次（最终）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p>供应商名称</p> | |
| <p>二次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p> | <p>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p> |
| <p>其他说明</p> | |
| <p>供应商（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注：1. 本表无需做到响应文件中，等待谈判小组在电子评标系统中下达二次报价指令时提交。
2. 本项目报价须包括货物成本价、利润、运费、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谈判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价格。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二次谈判报价表填报为准。